

2025014

## 鄠邑区 2025 年度“广电帮扶·宽带乡村”合作 协议书

甲方：鄠邑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杨规划

纳税人识别号：11610125MB2A00150T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政府三楼（东街 7 号）

联系方式：029-84870231

乙方：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  
鄠邑区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晓雷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256686845106

地址：西安市鄠邑区西苑北路（政兴西路）

联系方式：029-87992034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对摆脱贫困的县，从脱贫之日起设立 5 年过渡期，做到扶上马送一程。过渡期内保持现有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并逐项分类优化调整，合理把握节奏、力度和时限，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推动“三农”工作重心历史性转移。抓紧出台各项政策完善优化的具体实施办法，确保工作不留空档、政策不留空白”的要求，为保持脱贫攻坚政策的稳定性、持续性，在防止返贫，

帮助贫困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彻底摆脱贫困，扎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 一、合作事项

1. 为全区已开通数字电视基本服务（节目内容包括中央、省、市、县四级广播电视节目不少于 72 套）的脱贫户、监测户和幸福佳苑安置社区搬迁户的数字电视收视费用和日常调试、维护；

2. 为全区新增的监测户数字电视进行安装、调试、维护；

3. 为全区已接入互联网 WiFi 热点的脱贫村、原市级重点村、幸福佳苑安置社区、市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市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数据信息传输费用和日常调试、维护；

4. 鄂邑区年度“广电帮扶. 宽带乡村”的宣传工作，包括：“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广电网络高清互动数字电视平台宣传专栏及扶贫产品宣传推介等工作。

中标公司在开通数字电视服务时免收安装工材费、基本节目收视费和 WiFi 热点流量服务费。

## 二、合作时间

2025 年 7 月 4 日起开始至 2026 年 7 月 3 日

##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需开通收视、WiFi 服务的脱贫户、监测户和幸福佳苑安置社区搬迁户、新增的监测户、脱贫村、原市级重点村和幸福佳苑安置社区、市级乡村建设示

范村、市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名单，并确保资料信息详细准确。

2. 甲方负责统筹协调全区广电帮扶工作，指导各街办(景区管理局)做好与广电网络公司的各项衔接工作，并做好宣传协调，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3. 甲方负责项目的全程监管，乙方做好项目的建档工作，按照有关要求做好报账资料的收集工作。

4.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名单，为脱贫户、监测户和幸福佳苑安置社区搬迁户、新增的监测户接入有线电视信号，为全区 2024 年、2025 年新调整的 9 个市级乡村建设示范村每村建设至少 1 个互联网 WiFi 接入点，并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确保信号畅通、收视正常。

5.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坚持以人为本、群众自愿的原则，严禁违规收费。

6. 乙方要强化管理、加强跟踪服务和后续服务，及时解决用户在使用中出现的故障及其他问题，不得扯皮推诿，切实做到为用户提供及时优质的维护服务，确保脱贫户、监测户和幸福佳苑安置社区搬迁户、新增的监测户正常收看电视，脱贫村、原市级重点村和幸福佳苑安置社区、市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市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全区 2024 年、2025 年新调整的 9 个市级乡村建设示范村正常使用互联网 WiFi 服务。做好全区已接入互联网 WiFi 热点的脱贫村、原市级重点村、幸福佳苑安置社区、市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市级乡

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共 173 个互联网 WiFi 热点信息传输和日常调试、维护；

7. 乙方负责全区 2025 年度脱贫户、监测户和幸福佳苑安置社区搬迁户共计 5502 户数字电视收视费用和日常调试、维护；全区新增的监测户数字电视进行安装、调试、维护；全区“广电帮扶·宽带乡村”的宣传工作，包括：“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广电网络高清互动数字电视平台宣传专栏及帮扶产品宣传推介等工作。

#### 四、合同价款

总项目资金 179.9900 万元，主要包括：

1. 鄂邑区年度脱贫户、监测户和幸福佳苑社区移民搬迁户及全区新增的监测户共计 5533 户数字电视的正常收视和维护(5533 户\*180 元/户/年)，合计费用 99.594 万元。

2. 鄂邑区脱贫村、原市级重点村和幸福佳苑安置社区、市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市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全区 2024 年、2025 年新调整的 9 个市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共 173 个互联网 WiFi 热点数据信息传输及日常调试、维护(173 个\*3800 元/年)，全区新增的监测户数字电视进行安装、调试、维护；合计费用 65.74 万元。

3. 鄂邑区年度“广电帮扶·宽带乡村”的宣传工作，包括：“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广电网络高清互动数字电视平台宣传专栏及帮扶产品宣传推介等工作，合计费用 14.656 万元。

## 五、付款方式

甲方及时向区财政局履行资金拨付手续，督促将项目款项 179.9900 万转至乙方指定帐户，乙方按照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脱贫户、监测户、幸福佳苑安置社区搬迁户名单，逐户进行数字电视开通、调试和维护等服务；按照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脱贫村、原市级重点村、市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和市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名单，逐村进行 WiFi 热点接入、调试和维护等服务。

##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及时支付的，乙方有权催告甲方支付。经两次催告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承担继续履行、损害赔偿的违约责任或者直接解除合同。

2. 乙方如因自身原因，不完全履行合同，影响项目进度、质量等，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产生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3. 由于乙方的原因，拒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者达到三个月以上的，甲方可以直接解除合同。

4. 甲、乙双方在合同期间，如因政策变动等不可抗力导致项目不能继续实施，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解除合同，乙方无权向甲方提出相关赔偿。

## 七、其他事项

1. 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到甲方住所地鄂邑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2.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2025. 7. 4

乙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2025. 7. 4